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 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 2021-031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 人	
2020 年业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	

		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毛晓东	1998 年	1996 年	1998 年	2010 年	2020 年，签署九洲药业、尖峰集团等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19 年，签署浙大网新、祥和实业等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18 年，签署了祥和实业 2017 年度审计

						报告。
签字注册 会计师	李娟	2016年	2014年	2016年	2018年	无
质量控 制复核 人	石斌全	2008年	2008年	2008年	2021年	2020年,签署新和成等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光峰科技等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签署浙江富润2018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奥康国际等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 2018年,签署浙江富润2017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1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该会计师事务所历年对公司的财务、内控审计均能够严格按照执业要求和相关规定进行,所出

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内控现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还对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20 年度审计的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均表示满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可以满足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已顺利完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同时该所对本公司业务情况较为熟悉，我们同意继续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意见

2021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四）本续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